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98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致詞：略。  
陸、富有公司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細部計畫變更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函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為「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案」，經台中市政府96年11月14日府都計字第0960260037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 三、按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於重劃作業進行期間，因配合重劃之需要，依內政部函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得專案辦理細部計畫變更。準此，本區有地方民眾信仰中心（啟興宮等廟宇）因位於細部計畫所規劃之道路用地與住宅用地上及區內部分珍貴老樹因位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劃之道路用地上需就近移植予以養護保留，故需透過細部計畫之變更，以利珍貴

老樹遷移養護及地方民眾信仰中心之保留，確為配合重劃之需要。

**辦法：**擬請富有公司就細部計畫變更範圍與地方民眾信仰中心溝通確定後，擬具「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個案變更申請書，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處核轉該府都市發展處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另有關老樹之議題，因位於細部計畫道路上，經出席理事、監事討論後，考量若予以原地保留，將嚴重影響交通路線之規劃、易產生交通安全之疑慮及公園應以一定規模整體規劃設計始能發揮公園之效益等因素，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應以移植至公園之方式予以處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第三次理、監事會重劃工程現勘：工程現場。

拾、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 出席理事人員：

張	吉	傅	通	栗	中	美	銘
新	成			張	媚	博	銘
張	家	王	心	連	斌	蔡	林

四、 出席監事人員：

黃 毅 霖 隆、張 英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凡